

教育部行指委办公室函件

教行指委办函[2019]3号

关于申报职业学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、职业院校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、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行业指导职业院校专业改革与实践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[2014]36号）精神和工作安排，2019年将继续开展职业学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研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项目内容

研制《职业学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实训条件标准》）

（二）基本要求

1. 申报项目应坚持服务国家战略，重点围绕现代农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，选取量大面广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相关专业申报立项。

2. 项目以行（教）指委为承担单位，各行（教）指委应根据已有专业《实训条件标准》的工作基础，结合教学标准体系建设的实际需要，统筹考虑项目申报工作，每行（教）指委限报2项。

3. 各行（教）指委应在全国范围内遴选职业院校、代表性企业的专家组建项目研制工作组，按照与行业企业技术要求、工艺流程、管理规范、设备水平同步的原则，开展专业《实训条件标准》研制。

二、 工作安排

（一） 组织分工

1. 我办负责《实训条件标准》研制项目的立项和统筹工作。
2. 委托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职业教育装备专业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。
3. 各行（教）指委负责立项专业《实训条件标准》的研制工作。

（二） 工作程序

《实训条件标准》项目按申报、立项、研制、验收、发布等程序开展。各行指委申报的《实训条件标准》项目，经专家评议后确定立项项目并予以经费支持，立项项目研制完成后申请验收，验收合格项目由教育部颁布。

三、 材料申报

（一） 须提交的材料

1. 《项目立项申请书》
2. 《行（教）指委申报项目汇总表》
3. 《行（教）指委申报项目联系人信息表》

（二） 报送要求

1. 为便于项目评议和备案，申报须提交纸质材料，每个项目材料独立装订。以行（教）指委为单位，将申报材料装入牛皮纸袋（材料一式一份），并在牛皮纸袋正面贴上行（教）指委申报项目汇总表，背面贴上申报材料清单。

2. 请各行（教）指委于2019年3月2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报材料统一邮寄至我办，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hangban@ouchn.edu.cn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75号A座922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苗林波 010-57519531

附件：

1. 项目立项申请书
2. 行指委申报项目汇总表
3. 行指委申报项目联系人信息表

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

2019年2月28日



附件一

职业学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

立项申请书

年度 _____

行业名称 _____

行指委名称 _____

项目负责人 _____

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
年 月

一、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				
项目负责人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最后学历		最后学位		专业领域	
所在部门		专业职务		行政职务	
固定电话		手机		电子信箱	
工作单位				身份证号	
邮编				通讯地址	

工作简历(200 字以内)

二、项目专项工作组成员基本情况

序号	姓名	所在单位及部门	职务	职称	专业领域	项目分工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
三、立项申请

包括立项的必要性、主要思路、条件保障等（1000 字以内）

四、本行指委意见

行指委主任签字： (盖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二

行指委申报项目汇总表

所属行指委	项目名称	承担单位	项目负责人	年度

附件三

行指委申报项目联系人信息表

行指委名称	姓名	单位	职务	手机	邮箱	QQ